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儒

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儒基於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、無故以照相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商務旅館(地址詳卷)，未經代號AE000-A112576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同意，以手機攝錄A女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罪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刑法第319條、第319條之6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A女已調解成立，被告業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